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3495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 救助及补贴对 象服务	1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水平，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努力为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的满意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工作。</p> <p>二、服务项目时间、地点、采购方式</p> <p>（一）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二）服务地点：岑溪市14个镇（岑城镇、归义镇、马路镇、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大业镇、诚谏镇、波塘镇、三堡镇、糯垌镇、筋竹镇、安平镇）。</p> <p>三、职责任务</p> <p>（一）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开展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依法依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资金每年按合同拨付，服务内容每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任务适时调整。</p> <p>（二）接受采购人定期开展的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的检查和指导。</p> <p>（三）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内容、有关规范标准，配足配强驻点服务社工，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注重方案绩效（制定的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绩效（群众知</p>

			<p>晓率、参与率高，工作可延续)、结果绩效(群众满意、基层减负、促进社会和谐)，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告服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四、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驻点的基本要求</p> <p>(一) 服务工作驻点设置。中标人中标后须在岑溪市区内设置服务站开展民政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工作及进驻站点。</p> <p>(二) 制度建设。中标人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p> <p>(三) 人员及车辆配备：</p> <p>中标人中标后实施本项目前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45 名以及用于开展服务的车辆不少于 1 辆，确保开展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所聘人员要求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民政社会工作经验的可放宽至高中学历)。</p> <p>五、服务内容与要求</p> <p>(一) 社会救助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 100% 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 2. 对今年在享社会救助对象抽查 2500 户进行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具体对象、地点由民政部门统筹安排。 3. 对采购人数据比对结果的困难群众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具体户数由采购人通过各部门数据比对结果而定(往年户数大约 15000 户)。 4. 协助全市 14 个镇政府做好年内在享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的复核工作并做好低收入
--	--	--	---

			<p>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处置工作。</p> <p>5. 对全失能和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探访率达到 100%；对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半年探访率不低于 100%。</p> <p>6. 每年在岑溪市开展 1 次以上的社会救助专业培训，每年在 14 个镇开展不少于 14 次社会救助业务培训。</p> <p>7. 对全市 14 个镇政策宣传服务，每个镇不少于 2 次政策宣传服务，宣传以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标语相结合为主。</p> <p>8.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例。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个案总数确保不少于 56 例（4 例×14 个站）。不同服务对象的困境程度不同，服务次数可以有所增减，但服务总次数确保不少于 280 次（56 例×5 次）。</p> <p>9.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小组服务不少于 1 组（一群同类型困难对象，固定在一起做一系列主题活动），每组节次不少于 4 节（1 节为一次独立的小组活动，有明确目标、内容、流程、记录）。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小组总数确保不少于 14 组（1 组×14 个站）。不同小组的目标不同，服务节次可以有所增减，但服务总节次确保不少于 56 节（14 组×4 节）。</p> <p>10. 各镇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开展活动总数确保不少于 28 场（2 场×14 个站）。</p> <p>（二）基本养老服务。</p> <p>每季度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指导各村（居）委进行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动态监测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关爱帮扶服务、服务队伍建设。每月对辖区内入住五保村（幸福院）的特困人员进行日常看</p>
--	--	--	--

			<p>护，探访、询问需求，掌握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遇到问题及时反馈，每月不少于3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陪护。</p> <p>（三）儿童服务。</p> <p>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入户摸底排查、入户调查。</p> <p>孤儿。每年定期入户回访1次以上，了解孤儿的生活补助使用情况，以及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p> <p>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定期回访2次以上(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1次)。其他的情形定期回访不少于1次(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1次)。</p> <p>孤儿助学工程。每年1次以上回访，了解年满18周岁后，仍然在读的孤儿的助学金使用情况，以及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p> <p>2. 每季度开展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帮扶服务、队伍建设等，健全儿童关爱网络。</p> <p>3. 每年对全市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不少于6次，开展防溺水宣传不少于2次。</p> <p>（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p> <p>1. 配合所在政府对在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第一地点10分钟内拨打“110”报警或救助热线电话（0774-8225587）提供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救治、早保护、早处置”，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因冻、饿、病等情况发生意外。</p> <p>2. 配合协助岑溪市救助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受助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及安排接送返回工作，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p>
--	--	--	--

			<p>3. 帮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返家流浪乞讨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反复出现流浪。</p> <p>4. 配合岑溪市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劝导，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工作，确保街面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救助。</p> <p>（五）其他符合政府购买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内容。</p> <p>（六）中标人须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p> <p>（七）中标人须组织投入各镇的服务人员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在所在社工站保存。</p> <p>（八）中标人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p> <p>（九）中标人不得依托社工站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p> <p>（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p> <p>（十一）中标人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各社工站从业人员的信息。</p> <p>（十二）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p> <p>（十三）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民政服务项目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p> <p>（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p> <p>六、服务监管</p> <p>（一）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	--	--	--

			<p>与管理。采购人将按照第三方评估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依据。</p> <p>（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购买服务工作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估，由采购人、镇和村（社区）共同监督管理。</p> <p>（三）对出现下列服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及所在镇负责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服务内容，被反映 2 次或 3 名以上服务对象集中反映同一事项的； 2. 村（社区）村（居）民群众对服务内容不满意或村（社区）“两委”反映强烈的。 3. 各级检查指出相关问题的。 <p>七、法律责任</p> <p>经查证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依法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未经同意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	--	--	--

▲一、商务要求

<p>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岑溪市 14 个镇（岑城镇、归义镇、马路镇、南渡镇、水文镇、大隆镇、梨木镇、大业镇、诚谏镇、波塘镇、三堡镇、糯垌镇、筋竹镇、安平镇）。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即次月拨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如果在日常监督检查或项目结束验收和评估不合格的则扣减相应的合同金额（详见验收办法）。</p> <p>采购人按月拨付服务费，最后 2 个月的服务费用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项目期末由双方协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结算评估，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减或停止拨付经费，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继续拨付经费；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合同。</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 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合同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验收办法	<p>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各镇等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采购人及各镇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第三方每一年开展一次验收和评估，采购人不定时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不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需陪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p> <p>服务到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评估小组，根据附件 1《岑溪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工作考核评价表》对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该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估分在 60 分以下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岑溪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项目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第三方及相关业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p>售后服务要求</p>	<p>响应时间：提供现场询问答复，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人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人须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业绩要求</p>	<p>具体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二) 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理解：有项目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的描述，对岑溪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状有所了解；有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具体描述项目的计划目标、绩效目标；但对项目建设的内容、目标和重点的理解；</p> <p>(2)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有注重方案绩效（制定的方案要操作性强，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绩效（群众知晓率、参与率高，工作可延续）、结果绩效（群众满意、基层减负、促进社会和谐）等内容；</p> <p>(3) 质量保证措施：量保证措施含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服务、调查、宣传、迎检工作质量控制、成果内容质量控制等，提供的保证措施等内容；</p> <p>(4)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期和检查、评估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按承诺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承诺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p> <p>(5) 管理方案：人员（包括志愿者）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方案；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制度等。</p> <p>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p>	

附件 1:

岑溪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服务工作考核评价表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年工作任务	考核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机构组织(20分)	1. 确定管理层	5	乙方要成立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一名领导具体分管此项工作，同时抽调两名骨干人员参与具体管理，开展工作。	乙方要专门落实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购买服务过程中日常事务的得 2.5 分，落实有 2 名工作人员参与管理的得 2.5 分，未落实相关人员的按相关分值扣除，扣完 5 分为止。			
	2. 组建办公机构	5	乙方要在岑溪市区建立有办公机构，具体开展购买服务日常工作。	乙方需在岑溪市区建立有办公机构，落实办公地点办公得 5 分，不落实办公地点办公的按相关分值扣除 5 分。			
	3. 落实服务人员	5	乙方要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45 人。	乙方要加强服务队伍建设，需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45 人，每少 1 人扣除 0.25 分直至人员补足，扣完 5 分为止。			
	4. 配置办公用品	5	乙方要配备服务人员必需的日常办公用品，以利于开展购买社会服务工作。	乙方需配备齐全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的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等），现场抽查并通过驻点机构核实，每缺少一项扣除 0.2 分直至设备补足，扣完 5 分为止。			
二、项目管理(10分)	1. 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协议	2	乙方要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在安全、保密基础上规范开展工作。	乙方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协议，以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密信息不外传。并且要负责做好所聘服务员工的			

				组织纪律、法律法规、安全意识教育工作,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乙方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协议得1分,乙方所聘用服务员工未签订保密协议的每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2. 加强人员的学习教育和培训	3	乙方要制订服务人员的学习、教育及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	乙方要加强对购买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打造一支业务过硬、工作高效、群众和业主都满意的服务队伍。每年不少于3次业务培训,每少一次扣1分(每年前9个月不考核),扣完3分为止。			
	3. 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平时考核	3	乙方要把购买社会服务工作量化到乡镇、到个人,细化各项工作管理、量化工作考核督促。	乙方每年都要制定详细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把购买社会服务工作量化到乡镇、到个人,周密安排年度工作,并且要对聘用人员加强平时的工作考核。制定有详细的可量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按时上交绩效考评相关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	乙方要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数据统计精准,汇报及时高效。	乙方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各项工作和内控制度,通过明确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实施过程控制,促进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同时,要确保数据统计精准,汇报及时高效。制定			

				有工作和内控制度各得 1 分，未制定有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三、服务质量(65分)	1. 政策宣传要到位	10	乙方要根据甲方及乡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及时开展宣传发放工作，形式要多样，内容要全面，动员要到位，全市共 14 个乡镇 290 个村（社区）要实现全覆盖。	乙方要配合甲方、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社区）根据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开展宣传发动及相关工作。检查抽查全市共 14 个乡镇 290 个村（社区）的宣传记录，每个村（社区）至少要在 2 处人口密集处开展政策宣传，并拍照存档。检查发现村（社区）宣传力度不足 2 次的，每个扣 0.5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2. 社会救助服务	20	乙方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 100% 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 2. 对今年在享社会救助对象抽查 2500 户进行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具体对象、地点由民政部门统筹安排。 3. 对民政局数据比对结果的困难群众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具体户数由市民政局通过各部门数据比对结果而定（往年户数大约 15000 户）。 4. 协助镇政府做好年内在享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的复核工作并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5. 对全失能和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探访率达到 100%；对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半年探访率不低于 100%。 6. 每年在全市开展 1 次以上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每年在 14 个镇开展不少于 14 次社会救助业	有其中一项任务不完成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p>务培训。</p> <p>7. 对全市 14 个镇政策宣传服务，每个镇不少于 2 次政策宣传服务，宣传以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标语相结合为主。</p> <p>8.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例。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个案总数确保不少于 56 例（4 例*14 个站）。不同服务对象的困境程度不同，服务次数可以有所增减，但服务总次数确保不少于 280 次（56 例*5 次）。</p> <p>9.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小组服务不少于 1 组，每组节次不少于 4 节。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小组总数确保不少于 14 组（1 组*14 个站）。不同小组的目标不同，服务节次可以有所增减，但服务总节次确保不少于 56 节（14 组*4 节）。</p> <p>10. 各镇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不同镇视需求情况可以有所增减，但开展活动总数确保不少于 28 场（2 场*14 个站）。</p>				
3. 基本养老服务	6	<p>1. 每季度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指导各村（居）委进行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p> <p>2. 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动态监测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关爱帮扶服务、服务队伍建设。</p> <p>3. 每月对辖区内入住五保村（幸福院）的特困人员进行日常看护，探访、询问需求，掌握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遇到问题及时反馈，每月不少于 3 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陪护。</p>	有其中一项任务不完成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6 分为止。			
4. 儿	6	1. 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开展农村	有其中一项任务不			

童服 务		<p>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入户摸排排查、入户调查。</p> <p>孤儿。每年定期入户回访1次以上，了解孤儿的生活补助使用情况，以及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p> <p>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定期回访2次以上（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1次）。其他的情形定期回访不少于1次（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1次）。</p> <p>孤儿助学工程。每年1次以上回访，了解年满18周岁后，仍然在读的孤儿的助学金使用情况，以及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p> <p>2. 每季度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帮扶服务、队伍建设等，健全儿童关爱网络。</p> <p>3. 每年对全市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不少于6次，开展防溺水宣传不少于2次。</p>	完成的扣1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			
5. 流 浪乞 讨人 员救 助服 务	8	<p>1. 配合所在镇政府对在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第一地点10分钟内拨打“110”报警或救助热线电话（0774-8225587）提供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救治、早保护、早处置”，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因冻、饿、病等情况发生意外。</p> <p>2. 配合协助市救助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受助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及安排接送返回工作，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p> <p>3. 帮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返家流浪乞讨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帮</p>	有其中一项任务不完成的扣1分，直至扣完8分为止。			

		<p>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反复出现流浪。</p> <p>4. 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劝导，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工作，确保街面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救助。</p>			
6. 完善资料录入归档	5	所有救助（补贴）对象的各项材料要及时收集完善，不得缺项、漏项。	通过查询区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信息系统，每发现一例救助对象的资料不完善的，经提醒 10 日内未完善的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7. 信息调整要准确及时	5	每月的信息变动情况表要及时收集汇总，做到收集要及时，信息要准确，每月救助（补贴）对象花名册（电子版）及汇总表要及时完善送交甲方审核。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动态管理和信息调整工作，尤其做好错保的纠正、漏保的新增和死亡信息调整上报工作。每月对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但尚未纳入低保或特困管理的对象，要及时动员、协助其提出申请，完善手续，逐级上报；对在享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因各种原因不再符合低保或特困条件的，要书面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做好解释工作，以便岑溪市民政局及时落实退出，停发救助金。对于甲方要求每月提交的各项报表数据，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迟交每项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8. 群众来访要	5	要真心真诚接待，于情于理于法解释，公平公正公道处事，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信访件的调查等工作。每发现一次不		

	热情			配合工作的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四、社会效益（5 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乙方工作服务的满意度；服务机构对乙方的工作认可程度。	通过日常入户调查服务工作，统计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以及甲方电话抽查（10 户）乙方工作质量的满意度，凡被抽查对象反馈不满意的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总体考核评价意见		100					

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